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预案》、《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 H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陈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其他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拉夏贝尔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17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8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示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就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待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十一、关于使用 H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H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香港交易所《主板规则》第 2.03(2)及 2.13 条、《创业板规则》第 2.06(2)及 14.26 条和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86-16 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H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十二、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此举有利于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提供借款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借款资金的用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聘任陈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聘任陈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陈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3月22日